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不含信通类装备）购置项目（集采目录外部分）

项目编号：ZGGJ-BJ08-23101605

采 购 人：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GGJ-BJ08-23101605
- 2.项目名称：2023 年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不含信通类装备）购置项目（集采目录外部分）
- 3.项目预算金额：27.572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2023 年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不含信通类装备）购置项目（集采目录外部分）	27.5728	1 批	详见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选单位，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6日，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线上

3.方式：（1）供应商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填报，填报链接：<http://oa.zggjzb.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6941ThYp>，上传报名资料并公司信息提交成功后（不代表项目报名成功，也不能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报名资料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投标文件（如资料不齐，恕不允许购买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也可通过线上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按照上述链接信息提交成功并通过代理机构审核后，供应商可进行招标款缴纳（银行账户详见其他补充事宜），并将汇款底单发送至邮箱 519962114@qq.com，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各供应商邮箱。

4.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华成大厦四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3.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标书款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010920006085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旱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邓老师 010-82556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华成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010-82952950-823、519962114@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存、李涛

电 话：010-82952950-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泡沫枪	工业	桶装泡沫液	工业	小吸水管	工业	吸管板子	工业	滤水器	工业	吸水管绳	工业	单杠梯	工业	消火栓钥匙	工业	消火栓大闸	工业	消火栓扳手	工业	长柄拉钩	工业	消防三齿	工业	帆布桶	工业	工具袋	工业	水带包布	工业	水带护桥	工业	水带挂钩	工业	干粉灭火器	工业	止水器 65mm	工业	止水器 80mm	工业	各类警示牌	工业	闪光警示灯	工业	隔离警示带	工业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泡沫枪	工业																																																
		桶装泡沫液	工业																																																
		小吸水管	工业																																																
		吸管板子	工业																																																
		滤水器	工业																																																
		吸水管绳	工业																																																
		单杠梯	工业																																																
		消火栓钥匙	工业																																																
		消火栓大闸	工业																																																
		消火栓扳手	工业																																																
		长柄拉钩	工业																																																
		消防三齿	工业																																																
		帆布桶	工业																																																
		工具袋	工业																																																
		水带包布	工业																																																
		水带护桥	工业																																																
		水带挂钩	工业																																																
		干粉灭火器	工业																																																
		止水器 65mm	工业																																																
		止水器 80mm	工业																																																
		各类警示牌	工业																																																
		闪光警示灯	工业																																																
		隔离警示带	工业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200336319100056953 备注：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2.1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华成大厦四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0109200060854
28	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29	虚假材料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下浮率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线下递交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15.2.1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份数的副本；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③《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份数的 U 盘或光盘。④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3.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应分

三个袋装袋密封。

15.3.2 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内装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②项目编号、包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开标时启封。

15.3.3 投标文件副本密封袋：内装要求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副本、②项目编号、包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开标时启封。

15.3.4 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内装 1 套纸质“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如有）和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一览表、②项目编号、包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⑤开标时启封。

15.3.5 采用暗标评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补充对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评标等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从其规定。

15.3.6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址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应当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北京市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总则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技术服务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两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审查

满足“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商务、技术评议，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评议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评议，其内容包括：服务方案的应答满足需求的程度等，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30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每完成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需要体现合同签署方、合同金额等。	0-1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2 分)	投标文件目录完整且与页码对应、内容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2 分； 投标文件目录完整且与页码对应，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响应采购文件要求，1 分。 投标文件目录不完整、内容章节有缺失，0 分。	0-2 分
技术部分 (58 分)	性能指标响应 (20 分)	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减 1 分，技术指标全部符合得满分。 如有供货范围缺漏将按#指标负偏离处理。	0-20 分
	对投标货物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5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对投标货物的产品质量、实用性、先进性、安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产品质量好、安全性高，实用、先进，技术成熟度高，得 5 分； 产品一般，实用性一般，先进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0-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产品较差，实用性较差，先进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描述或有 5 项及以上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负偏离不得分。	
	项目团队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考量打分。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送货、结账、与采购人对接等专人负责）、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强的得 8 分； 人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分工较明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较强的得 6 分； 人员数量一般、经验一般、人员配备的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人员数量及经验较差、人员配备不具有合理性的得 2 分； 人员配备缺失，无法满足服务要求，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得 0 分	0-8 分
	项目实施方 案 (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供货方案、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可行、进度计划合理、响应速度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得 10 分；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整体方案较详细、响应速度较快、发货较及时得 7 分；方案不完善或可行性较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0-10 分
	质量保障措 施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具有完善的供货设备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能为供货质量提供充足保证，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具备且较完善，能保证供货质量，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具备但较简单，能保证供货质量，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质量保证监督机制与制度缺失，满足项目需要存在风险，得 0 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 案 (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应包括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快速应急服务方案，服务机构的设置，完善的服务承诺等。 (1)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0-10 分
合 计 得 分： 100 分			

备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投标价格上不在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中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优先采购环境保护产品、节能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凡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使用节能环保材料的有效证明，并应将纳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作明显标注。

4、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九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次招标中如有以上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相应的节能产品；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具体货物清单及规格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金额（元）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	总价	
1	泡沫枪	支	16	490.00	7,840.00	用于产生和喷射空气泡沫的设备，管牙接口与水带接口相接，供水和泡沫液后便可用来产生和喷射空气泡沫，扑救中型油类火灾。 工作压力： ≥ 0.7 MPa， 水量： ≥ 3.76 L/S， 空气泡沫液量： ≥ 0.24 L/S， 混合液量： ≥ 4 L/S， 空气泡沫量： ≥ 25 L/S， 射程： ≥ 24 M
2	桶装泡沫液	桶	32	1,200.00	38,400.00	高、中倍通用型合成泡沫灭火剂，由发泡剂、助溶剂、稳定剂、抗冻剂及水配制而成。 PH 值:6.5-9.0 与水混合比： $\geq 6:94$ 凝固点： $\leq -17^{\circ}\text{C}$ 灭火时间：温度处理前淡水 ≤ 95 、海水： ≤ 105 ； 发泡倍数：淡水、海水 ≥ 500 ； 每桶： ≥ 50 升
3	小吸水管	根	32	520.00	16,640.00	最小爆破力不低于排泄压力的 3 倍，具有正压和负压的双重功能，供抽吸或输送水、油、砂、水泥等液体或固体特料，在承受真空度 60-80kpa 的条件下能正常使用，不吸扁，不脱层，管体坚固，并具有良好的弯曲性能，长度 2.25 米，两端为内扣式接口，接口尺寸：65mm
4	吸管板子	把	32	90.00	2,880.00	材质为铸钢，专业制造，操作使用方便，快捷。开口尺寸：65mm；重量： ≤ 1 kg。
5	滤水器	个	16	600.00	9,600.00	过滤器通常安装在减压阀、泄压阀、定水位阀或其它设备的进口端，用来清除介质中的杂质，以保护阀门及设备的正常使用。 公称压力： ≥ 2.5 MPa, 接口尺寸：100mm。

6	吸水管绳	根	16	350.00	5,600.00	安全绳采用夹心式结构，具有阻燃、防腐、耐磨、耐高温等性能，可连续使用300次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要求，具有国家消防装备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整根安全绳粗细均匀，直径 $\geq 9.5\text{mm}$ ，长度20m，结构一致，且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安全绳两端为固定绳圈结构，与安全钩配套使用，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电脑数控扎缝50mm，在扎缝处热封，且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套管外有永久性标识。最小破断强度 $\geq 23.5\text{KN}$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 $\geq 5.7\%$ 。耐高温性能：经 $204^{\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无熔融、焦化现象。
7	单杠梯	架	16	760.00	12,160.00	采用优质毛竹为原料，经特殊工艺防腐、防蛀、脱脂、高温处理、多层粘合成材制成；体积小、韧性强，强度高、经久耐用。工作长度： $3 \pm 0.1\text{m}$ ，最小梯宽 $250 \pm 2\text{mm}$ ，梯档间距 $340 \pm 2\text{mm}$ ，整梯质量 $\leq 9\text{kg}$ 。 产品符合XF137-2007《消防梯》的标准要求，该产品通过型式检验，是经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检测通过的合格产品。
8	消火栓钥匙	个	32	100.00	3,200.00	用于开启地下消火栓盖，材质：钢制，长度 $\geq 50\text{cm}$
9	消火栓大闸	个	32	175.00	5,600.00	用于开启地下消防栓接口使用，同时具备开启四角、五角消火栓，材质：铸铁，长度 $\geq 90\text{cm}$ 。
10	消火栓扳手	把	32	150	4,800.00	用于日常辅助消防栓的正常开启及使用 重量： $\leq 2.0\text{kg}$ 长度： $42.5 (\pm 0.5) \text{cm}$ 头宽： $12.5 (\pm 0.5) \text{cm}$ 柄宽： $4.5 (\pm 0.5) \text{cm}$
11	长柄拉钩	个	16	180.00	2,880.00	用于建筑内火灾现场吊顶破拆，柴草堆垛火灾钩扒火源，防止火源蔓延，使用方便。前端采用金属弯钩，后端手柄为竹制制造，手柄进行阻燃处理具有一定的耐火性能，不易折断。材质：竹制或金属材质，长度 $\geq 2 \text{米} (\pm 0.5\text{mm})$ 。

12	消防三齿	个	16	180.00	2,880.00	木柄，铸钢齿头，长度 $\geq 100\text{cm}$
13	帆布桶	个	16	280.00	4,480.00	桶身由牛津布加上塑料(聚乙烯)涂层，合成防水布材料制造。水桶提手:铁线经电渡加工制造。 桶底由塑料 (PP)材料制造 【水桶尺寸】:约直径(内)23cm(外)24cm 【水桶高度】:约(折叠)5cm(伸展)27cm 【水桶容量】:约 9L-11L 【温度范围】:适用于 0 度-65 度
14	工具袋	个	16	100.00	1,600.00	”材质:工包专用牛津布 规格:20 寸 底部长度: $\geq 45\text{cm}$ 底部宽度: $\geq 20\text{cm}$ 高度: $\geq 25\text{cm}$ ”
15	水带包布	个	64	75.00	4,800.00	产品材质:高强度涤纶长丝。由帆布带和金属夹钳等零件组成。长度 $\geq 470\text{mm}$;重量 $\leq 0.5\text{kg}$ 。
16	水带护桥	副	32	870.00	27,840.00	采用优质橡胶,钢模制造。用于出水的消防水带,以防车轮压破,是火场铺设消防水带的辅助器材。护桥槽:宽度:90mm 深度 75mm;外形尺寸:85*57cm 高度:80mm 底板厚度: $\geq 5\text{mm}$ 。
17	水带挂钩	个	64	120.00	7,680.00	用于悬挂消防水带的工具,由帆布带、金属钩和金属半环组成。使用时将半环一端缠绕水带,另一端穿入半环中并提起金属钩,即可将水带悬挂起来。长度 $\geq 500\text{mm}$;重量 $\leq 0.5\text{kg}$ 。
18	干粉灭火器	具	32	100.00	3,200.00	干粉灭火器,5 公斤,主要用于扑救石油、有机溶剂等易燃液体、可燃气体和电气设备的初期火灾。
19	止水器 65mm	个	32	600.00	19,200.00	由锻造黄铜球阀和连接接口组成,用作进水或出水管路上,起关闭、接通水源作用,具有强度高,抗腐蚀性强,经久耐用。接口公称通径:65mm,公称压力:2.5MPa,操作力矩:15 (N•m)
20	止水器 80mm	个	32	660.00	21,120.00	止水器是由锻造黄铜球阀和连接接口组成,用作进水或出水管路上,起关闭、接通水源作用,具有强度高,抗腐蚀性强,经久耐用。接口公称通径:80mm,公称压力:2.5MPa,操作力矩:15 (N•m)

21	各类警示牌	套	4	1,760.00	7,040.00	1.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标示。 2. 分为有毒、易燃、有电、易爆、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由铝板反光材料制成。 3. 尺寸 $\geq 400*400*1\text{mm}$;
22	闪光警示灯	个	8	150.00	1,200.00	高亮度的 LED 频闪警示灯，能见度高，使用中无需保养。警示灯颜色：红色
23	隔离警示带	盘	20	768.40	15,368.00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250m；可重复利用。
24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套	4	12,430.00	49,720.00	防盗门破拆工具组以手动泵为动力，重量轻，作用力大，效率高，简单的单手操作模式，使救援人员在窄小空间里使用单手更加灵活的使用工具；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应用范围：交通事故救援；地震灾害和建筑物坍塌救援；空难等意外事故救援。标配为：手动泵、边缘抬升器、微型扩张器、撬棍、1 根 3 米高压软管。主要技术参数： 1、撬棍：长度:457mm；质量: $\leq 1.8\text{KG}$ 2. 边缘抬升器：额定输出压力 $\geq 63\text{Mpa}$ ；闭合长度 $\leq 210\text{mm}$ ；开启距离 $\geq 180\text{mm}$ ；撑顶力 $\geq 60\text{KN}$ ；质量 $\leq 3.9\text{kg}$ 。 3、微型扩张器：额定输出压力 $\geq 63\text{Mpa}$ ；开启距离 $\geq 152\text{mm}$ ；分离力 $\geq 42\text{KN}$ ；质量 $\leq 3.3\text{kg}$ 。 4、手动泵：额定输出压力 $\geq 63\text{Mpa}$ ；低压输出压力 5-10MPa；低压理论流量 7.5ml/次；高压理论流量 0.83ml/次；液压油箱容量 0.7L；需要最大手柄力 $\leq 260\text{N}$ ；质量 $\leq 3.2\text{kg}$

备注：1、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的“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为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价格分均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本招标文件不指定产品品牌与型号，但应按照高端品牌配置；技术要求文件中如果出现了某品牌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任何品牌指向性，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

需求投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和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但投标人认为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证明文件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和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

二、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团队配置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供货要求

1、质量：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质保期与售后要求：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提供以下服务：要求供货商：7*24 小时电话响应，出现质量问题 8 小时内抵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解决，无法及时修复应提供备用机。要求供货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和备品备件库情况。备品备件应满足以上所属器材的常规性配件，质保期过后，采购人如所需配件，采购人可从中标单位处按市场价格采购。中标单位不能因为产品更新换代没有配件不予提供。

3、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对投标人的供货，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响应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与响应的品牌及规格型号不符的可以拒绝收货。对于采购人拒绝接收的货物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供货。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4、拒绝供货：对于采购人的合理采购需求投标人不得拒绝供货，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该投标人的供应资格。

5、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3年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不含信通类装备）购置项目
（集采目录外部分）

甲方：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_____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组成本合同文件约定相互冲突的，按照如下次序确定优先效力：

- （1）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书（含本合同书的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序号	名 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注：此明细表内相关信息均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齐全，不能漏项。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
- 2.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辖区内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负责卸货，并按

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前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3.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并按照投标承诺免费负责设备的维护、调试、使用培训等义务。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损坏（人为不当使用因素除外）的，乙方承担维修、养护的各项成本费用（含更换零配件、主辅件、人工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养护维修（此项为甲方的权利，不构成甲方的义务），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能因此作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各项保证责任。

5.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在交货时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或 RFID 专属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装备上（RFID 标签暂不做强制要求），实现单件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四、项目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乙方在交货前应填写合同附件 4 装备交货回执单，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全部交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权（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和跟踪评价。

3.到货验收、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乙方应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履约保证金同时为合同所供货物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

2.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合同履行

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未履约情况，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予以顺延至乙方通过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之日止。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应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

3.甲方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甲方名称：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甲方开户行名称：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甲方银行账户：农行北京科院南路支行，11250101040019781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与首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且支付手续审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流程审批通过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

2.项目通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结算审计流程，结算审计流程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与按照结算审定结果计算未结尾款金额一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流程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未结尾款。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乙方开户行号：_____。

5.甲方开票信息：名称：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785501867U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 168 号。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甲方解除合同与否，乙方均应按货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甲方退货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人：____，售后服务电话：____（手机）、____（座机）。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五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一份、甲方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注：授权代表签名的应有委托人针对此合同的授权书（见合同附件 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 168 号

地址：

电话： 010-82556629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另附：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供货一览表

附件 3、货物性能参数

附件 4、装备交货回执单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供货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生产厂家	合同履行期限

附件 3：货物性能参数

附件 4:

装备交货回执单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乙方名称			(盖章)
预计到货时间		交货联系人	
交货方式		联系电话	
序号	交货名称	数量	备注
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卸货、摆放		是 ☐	否 ☐
甲方接货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事项			
乙方交货人确认签名			
甲方接货人确认签名			

备注:

- 1、此交货回执，由乙方预计发货前 3 个工作日，填写相关内容，传真至甲方，或扫描发电子版。交货时，交货人携带 2 份正本，对交货事项现场确认，各自留存。
- 2、此回执作为是否按照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未按时交货处罚依据。以甲方接货时间为准。甲方接货后，根据安排，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_____（公司名称）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为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现本公司授权_____（员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此项目的采购合同、验收文件及处理与此项目合同履行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该代理人办理的有关事项均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名后生效，在此项目执行期间，我司如变更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38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开标一览表需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以供唱标使用。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说明：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供应商需逐条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